

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88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以及貴市東區、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，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4年5月1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505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編制表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表內辦事員職稱之員額欄填列「一0」，請依法制作業體例，修正為「十」。

(二)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……政風室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。」一節：上開留用政風室雇員，係99年12月25日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人員；改制後將該員留用至貴市西區稅捐稽徵處，前經本院100年10月2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7232號函，將其表末附註二修正為「……政風室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。」並先予適用在案。考量該留用政風室雇員本為99年12月25日改制前原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人員，為期區隔，爰請將上開留用規定，修正為「



人 事 處

高雄市政府



10403448200

……政風室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改制前原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。」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伍錦霖

裝

訂



線